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2,647,18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0,948,8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00,964 股之 52.23%。

出席董事：陳清港董事、陳樹獨立董事、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林滿足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李旦律師。

主席：陳清港 董事長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80,336,084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34,820,165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8,705,041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34,820,165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4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六)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7,186 權；贊成權數 32,480,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01,5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8%；反對權數 2,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77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七)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7,186 權；贊成權

數 32,553,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74,5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1%；反對權數 2,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77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錄八)

選舉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清港	38,838,864
董事	許華玲	35,195,289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28,157
獨立董事	陳樹	31,224,658
獨立董事	黃心賢	27,764,273
獨立董事	張寶釵	26,902,423
獨立董事	陳春美	26,469,687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或其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647,186 權；贊成權

數 31,992,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68,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99%；反對權數 66,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88,1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70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近年國際市場挑戰，普萊德科技靈活調整營運策略，持續積極研發創新網通設備與解決方案，提昇自有品牌競爭力，一一一年合併營收為 17 億 2,003 萬元，毛利率為 42%，每股稅後盈餘為 7.01 元，皆創歷史新高。

普萊德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事業策略，秉持利他永續的理念，持續提昇 ESG (環境、社會、治理) 實踐績效，2022 年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締造連續 16 年入榜天下永續 100 強的佳績，並獲頒《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優良上櫃公司、《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級、《運動企業認證》等多項榮譽，強化企業經營價值與永續發展能量。

在品牌行銷方面，2022 年重新回歸實體參與 ICT 和工業領域的國際指標科技展，搭配多元數位推廣，提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經營績效。研發創新方面，因應各國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成長，擴大布局開發智慧網路通訊設備和管理平台，延伸網通產品應用領域，研發創新成果連續 20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尤其，「工業級 5G NR IoT 開道器」更獲頒《2022 台灣精品獎》與《2022 Computex Best Choice Award-金獎》雙料殊榮，肯定普萊德的產品研發創新，加速 5G 網路基礎建設與各式智慧聯網的應用。本公司在一一一一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87,513 仟元，主要研發成果簡述如下：

- (一) 工業級網路產品線：瞄準工業物聯網和工控網路應用，推出工業網路骨幹等級 10G 第三層網管光纖交換器、奈秒等級時間敏感網路 TSN (Time Sensitive Network) 交換器，工控通訊 EtherCAT 網路 I/O 控制連接設備等高規格產品。此外，普萊德已取得 IEC 62443-4-1 產品安全開發管理系統認證，從工業網路產品開發源頭至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皆納入資安規範與設計，保障工業網路設備資訊安全。
- (二) 資訊安全產品線：佈局完整商規和工規 VPN/SD-WAN 資安開道器系列，提供資安加密，整合乙太網路供電、Wi-Fi 6 連網、5G NR、光纖傳輸，支援中央管理平台，強化多元智慧網路的資訊安全。
- (三) 再生能源網路跨域中央管理：領先業界開發「跨域網路中央管理平台 (UNC-NMS)」，不受國界區域限制，中央管控高達十萬台網通設備，並整合再生能源網路供電設備與管理系統，實現機器對機器 (M2M) 自動節能節電管理，提昇私有雲或公有雲邊緣運算應用與網路節能效益。
- (四) 10G 乙太網路及網路供電：在交換器與乙太網路供電 (PoE) 交換器系列，資料傳輸升級至多速 (Multi-Gigabit) 與 10Gpbs 規格，乙太網路供電產品並支援 2.5G 多速和 95 瓦供電，利於快速佈建 Wi-Fi 6 高頻寬無線網路與大數據中心。
- (五) 5G、AIoT 智慧物聯網通訊設備：推出多項 5G NR 整合型網通產品及

LoRaWAN AIoT 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搭配光纖傳輸、乙太網路供電、中央管理等不同功能設計，差異化產品優勢，提昇智慧網路應用彈性。LoRaWAN AIoT 解決方案之創新設計更榮獲《2023 台灣精品獎》肯定。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全球減碳趨勢，普萊德秉持創新與永續發展理念，以綠能產品開發原則為基礎，建立永續供應鏈，以使產品從技術研發、設計、採購、製造、運輸、產品使用到回收再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強化供應鏈韌性，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全體同仁將發揮創新和團隊合作精神，創造獲利成長與品牌價值，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情形報告

普萊德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最高層組織。成員共五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以期全面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和執行績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於 2 月 24 日及 12 月 19 日開會，並於 2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共計開會 2 次。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出席狀況：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主任委員	許華玲	2	0	100%
委員	陳清港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 樹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黃心賢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張寶釵	2	0	100%

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對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狀況：

董事會 開會日期	內 容	董事會回饋
2 月 24 日	將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政策」配合更名	經營團隊落實執行「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為永續發展而努力，值得稱許。
12 月 21 日	111 年永續發展報告及 112 年永續發展計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藍圖 ● 永續治理策略 ● ESG 績效與目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環境永續 ➢ 社會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承諾 • 社會參與 	董事會持續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藍圖」、「永續治理策略」及「ESG 績效與目標規劃」，落實執行狀況。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 1.每月：依排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報告。
- 2.每季：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 3.每季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開會溝通，溝通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0 年稽核事項討論	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稽核說明無異議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111 年 08 月 08 日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度稽核計畫討論	
111 年 12 月 13 日	期中內控查核之發現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 五、組織調整。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及公司實際需要。</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及公司實際需要。</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及公司實際需要。</p>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11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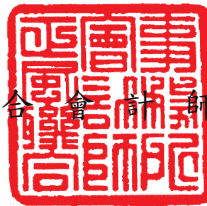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67,809	78	\$ 1,382,085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811	1	10,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109,390	5	106,4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490	1	7,365	—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50,257	13	206,581	12
1410	預付款項		8,412	—	6,7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6,216	98	1,720,045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10,255	1	8,0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17,139	1	30,89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327	—	2,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2,606	—	5,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	—	8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8	—	6,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99	2	54,55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4,915	100	\$ 1,774,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七	\$ 53,648	3	\$ 33,899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71,367	4	60,330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06,841	5	91,0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84,507	4	67,5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4,547	5	78,12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14,366	1	18,2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1	—	1,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367	22	350,814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87	—	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2,640	—	12,7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3,775	—	5,9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2	—	18,724	1
2xxx	負債總計		443,869	22	369,538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31	625,010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1	625,010	3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914,834	46	768,85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450	22	402,332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384	24	366,520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1,046	78	1,405,064	79
3xxx	權益總計		1,551,046	78	1,405,06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4,915	100	\$ 1,774,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九	\$ 1,720,031	100	\$ 1,427,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4,453)	(58)	(857,807)	(60)
5900	營業毛利		725,578	42	569,290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929)	(4)	(64,901)	(4)
6200	管理費用		(50,582)	(3)	(41,9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13)	(5)	(79,62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024)	(12)	(186,481)	(13)
6900	營業利益		513,554	30	382,809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八 十九	10,594	1	5,405	—
7010	其他收入		6,540	—	8,1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6,504	—	(3,101)	—
7050	財務成本		(381)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57	1	9,839	1
7900	稅前淨利		536,811	31	392,64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98,548)	(5)	(71,498)	(5)
8000	本期淨利		438,263	26	321,15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五 廿一	1,842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8)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	—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737	26	\$ 321,178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263	26	\$ 321,15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9,737	26	\$ 321,17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7.01 元		5.14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6.96 元		5.10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作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375,325	\$ 322,353	\$ 1,333,890	\$ —	\$ 1,333,890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27,007	(27,007)	—	—	—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	(250,004)	(250,004)	—	(250,004)
現 金 股 利	—	—	—	321,150	321,150	—	321,150
110 年 度 淨 利	—	—	—	28	28	—	28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1,178	321,178	—	321,17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010	11,202	402,332	366,520	1,405,064	—	1,405,064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32,118	(32,118)	—	—	—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	(293,755)	(293,755)	—	(293,755)
現 金 股 利	—	—	—	438,263	438,263	—	438,263
111 年 度 淨 利	—	—	—	1,474	1,474	—	1,474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39,737	439,737	—	439,73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5,010	\$ 11,202	\$ 434,450	\$ 480,384	\$ 1,551,046	\$ —	\$ 1,551,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6,811	\$ 392,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80	23,201
各項攤銷	1,459	1,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18)
利息收入	(10,594)	(5,405)
利息費用	381	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46
應收帳款	(2,966)	(16,135)
其他應收款	(1,832)	(1,333)
存 貨	(43,676)	(13,442)
預付款項	(1,635)	(934)
其他流動資產	(4)	—
合約負債	19,749	11,915
應付票據	11,037	14,442
應付帳款	15,762	11,514
其他應付款	16,986	9,842
其他流動負債	518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5,708	428,087
支付之利息	(381)	(645)
支付之所得稅	(69,198)	(57,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129	370,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8)	(4,873)
購買無形資產	(995)	(1,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	44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69	(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7)
收取之利息	10,301	5,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5	(1,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93,755)	(250,004)
租賃本金償還	(18,885)	(18,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640)	(268,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724	100,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085	1,281,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09	\$ 1,382,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NO.10711110A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

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64,570	78	\$ 1,379,158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811	1	10,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109,390	5	106,4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483	1	7,364	—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50,257	13	206,581	12
1410	預付款項		8,412	—	6,7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970	98	1,717,117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46	—	2,9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0,255	1	8,0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17,139	1	30,89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2,327	—	2,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2,606	—	5,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	—	8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8	—	6,1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5	2	57,48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4,915	100	\$ 1,774,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八	\$ 53,648	3	\$ 33,899	2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71,367	4	60,330	3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106,841	5	91,0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84,507	4	67,5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4,547	5	78,12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14,366	1	18,2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1	—	1,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367	22	350,814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87	—	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2,640	—	12,7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3,775	—	5,9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2	—	18,724	1
2xxx	負債總計		443,869	22	369,538	21
3100	股本	十七	625,010	31	625,010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1	625,010	35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914,834	46	768,85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450	22	402,332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384	24	366,520	20
3xxx	權益總計		1,551,046	78	1,405,06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4,915	100	\$ 1,774,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 九	\$ 1,720,031	100	\$ 1,427,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4,453)	(58)	(857,807)	(60)
5900	營業毛利		725,578	42	569,290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929)	(4)	(64,901)	(5)
6200	管理費用		(50,549)	(3)	(41,9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13)	(5)	(79,62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91)	(12)	(186,443)	(14)
6900	營業利益		513,587	30	382,84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九 二十 廿一	10,564	1	5,398	—
7010	其他收入		6,540	—	8,1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1	—	(3,132)	—
7050	財務成本		(381)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4	1	9,801	1
7900	稅前淨利		536,811	31	392,64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98,548)	(5)	(71,498)	(5)
8200	本期淨利		438,263	26	321,15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1,842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二	(368)	—	(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	—	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737	26	\$ 321,178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7.01 元		5.14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	6.96 元		5.10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010	\$ 11,202	\$ 375,325	\$ 322,353	\$ 1,333,8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27,007	(27,007)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50,004)	(250,004)
現金股利	—	—	—	321,150	321,150
110 年度淨利	—	—	—	28	28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1,178	321,17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520	1,405,06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402,332	321,178	1,405,064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32,118	(32,118)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93,755)	(293,755)
現金股利	—	—	—	438,263	438,263
111 年度淨利	—	—	—	1,474	1,47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737	439,73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0,384	1,551,0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5,010	\$ 11,202	\$ 434,450	\$ 480,384	\$ 1,551,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6,811	\$ 392,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80	23,201
各項攤銷	1,459	1,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18)
利息收入	(10,564)	(5,398)
利息費用	381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18)	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46
應收帳款	(2,966)	(16,135)
其他應收款	(1,832)	(1,333)
存 貨	(43,676)	(13,442)
預付款項	(1,635)	(934)
其他流動資產	(4)	—
合約負債	19,749	11,915
應付票據	11,037	14,442
應付帳款	15,762	11,514
其他應付款	16,986	9,842
其他流動負債	518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5,420	428,211
支付之利息	(381)	(645)
支付之所得稅	(69,198)	(57,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841	370,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8)	(4,873)
購買無形資產	(995)	(1,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	44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69	(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7)
收取之利息	10,277	5,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	(1,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93,755)	(250,004)
租賃本金償還	(18,885)	(18,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640)	(268,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412	100,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9,158	1,27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570	\$ 1,37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



附錄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40,647,3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8,262,988
加：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1,473,664
可供分配盈餘	480,383,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3,973,6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6.4	400,006,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04,148
註：本次分配項目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清港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 ●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現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 ●鑫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 ●維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4,211,978
	許華玲	●文化大學音樂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董事代表人(現任) ●財團法人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3,030,241
	普揚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6,856,237
獨立董事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管會主委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現任)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大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0
	黃心賢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考及格	●嘉義、桃園、士林等地院法官 ●彩旺興業公司董事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現任)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0
	張寶釵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總裁班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0
	陳春美	●逢甲大學國貿系 ●國貿人員高考及格	●第一租賃董事/總經理(現任)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公司監察人(現任)	0

附錄九、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陳清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 鑫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維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許華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 ● 財團法人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普揚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揚投資(股) 公司
陳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大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心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源法律事務所所長 ●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寶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春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租賃董事/總經理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公司監察人